



20250702BX00590

# 2025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协议

附件一

附件二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

## 保险协议

2025 年 6 月



甲方：温州市水利局  
乙方：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联合体  
首席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次席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根据甲方对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项目进行采购（项目编号：ZXZB-F20250507-YM）的采购结果，现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加强对珊溪水库的管理，充分发挥商业保险转嫁风险的优势，提升水库、水库上游库区第三方设施抗灾抢修能力，完善防灾管理体系，推动保险在水利基础设施保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双方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作为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项目指导团队，共同推动温州市珊溪水库防洪超蓄及调度责任保险合作业务，统一明确保险责任范围、赔付标准、理赔程序及争议处理方式等内容，并制定合同范本，督促保险方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提升珊溪水库防洪超蓄及调度风险管理水平，从而实现合作共赢。

二、组织方式

（一）温州市水利局与 2025 年度珊溪水库防洪调度临时淹没损失保险联合体签订保险合同，并出具保险单。

（二）甲乙双方设置电话受理保险服务投诉；乙方机构的管理团队应本着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处理；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事项，书面呈报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保险内容

（一）保险险种

乙方应采用能与之匹配的并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以达到匹配本项目保险的相关要求、理赔、服务所需，或承诺在中标后30日内能完成本项目有关条款的申报或备案工作。

（二）保险标的

珊溪水库受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影响开展防洪调度，造成的水库上游库区征地线（142.04米）以上第三方林地、耕地、房屋、种植物、养殖物、道路、线路及其他公用



EAP APP  
扫码校验



设施和财产等受淹时产生的财产损失和施救费用；库区内居民(移民线以上的)受水库防洪调度影响，应当当地政府要求进行转移时发生的转移安置、人身伤亡等费用。

(三) 保险理赔标准

- 1. 受台风、暴雨影响，珊溪水库最高水位超过 142.04 米, 保险赔付 40 万元；
- 2. 受台风、暴雨影响，珊溪水库最高水位超过 142.04 米但不超过 144.04 米, 在原有 40 万元基础上, 每增加 0.01 米, 增加理赔 0.8 万元, 累计理赔 200 万元；
- 3. 受台风、暴雨影响，珊溪水库最高水位超过 144.04 米但不超过 147.71 米, 在原有 200 万元基础上, 每增加 0.01 米, 增加理赔 3 万元, 累计理赔 1300 万元；
- 4. 受台风、暴雨影响，珊溪水库最高水位超过 147.71 米, 保险赔付 3000 万元；
- 5. 受台风、暴雨影响，珊溪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时长超过 1 天, 理赔金额在理赔限额内上浮: 超过 1 天但不超过 3 天, 上浮 10%; 超过 3 天但不超过 7 天, 上浮 20%; 超过七天, 上浮 30%; 若水位线下降过程中分段区间淹没时间不同时, 只计算分档保险赔付差额部分产生的淹没增量损失, 计算公式为: (上一区间对应赔偿数额-该区间赔偿数额) \* (对应上浮比例-100%)。
- 6. 珊溪水库库区内居民(移民线以上的)受水库防洪调度影响, 应当当地政府要求进行转移时, 临时转移安置费每人每次 400 元, 每次限额 40 万元, 年累计限额 80 万元；
- 7. 珊溪水库库区内居民(移民线以上的)受水库防洪调度影响, 应当当地政府要求进行转移时, 因灾人身伤亡时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含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 年累计限额 90 万元。

备注:

- (1) 一次因灾事故导致的水库水位线持续上涨或反复变化, 只计算最高水位线数, 并依此计算保险赔付；
- (2) 每次事故的判定(定责、定损)以温州市水利局出具的相关依据为准。
- (3) 保险赔款的计算、分摊、划分最终由市、县水利局及水库管理方共同协商; 以市水利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灾害或事故证明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 (4) 当政府部门发布台风、暴雨、山洪时及水库水位上涨的应急响应时, 需及时告知保险公司; 发生保险索赔时, 保险双方同意以水库运行管理系统内的实时数据为准。

(四) 保险期限: 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支付

- 1. 保险费: 100 万元





2. 保险费支付：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保费的 50%，2025 年 11 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保费。

**（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

-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
- 2. 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七）风险减量与防灾防损服务要求**

保险公司根据项目风险减量及防灾防损要求，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2025 年度要求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12 万元用于开发本项目所在地泰顺县、文成县实时灾情（台风、暴雨）数据与水库水位线数据匹配的保险信息化系统（需涵盖实时灾情数据查询、实时报案、理赔计算）。

**（八）保险报案及损失核算信息化要求**

在保险生效后保险公司需提供与本项目理赔所需的报案及损失核算信息化系统，具体要求有：

- 1. 需能实时收集项目所在地台风、暴雨的有关数据；
- 2. 需能将保险要求与台风、暴雨数据进行匹配关联，实现触发保险责任时，系统进行报案；
- 3. 能依据信息化系统内数据直接进行保险理赔计算；
- 4. 其他能有利于被保险人的风险减量服务。

**（九）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报价人提供根据上述保险范围、保险理赔要求、保险服务要求、详细列出保险单明细内容（出单方案），由评标小组对照保险方案要求进行评审。

**四、责任义务**

**（一）甲方**

- 1. 加强水利设施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为该保险的推行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乙方和保险经纪公司**

- 1. 为参保单位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培训，帮助其理解保险内容及理赔程序等方面，提高保险理赔意识和效率。
- 2. 及时将事故定损、赔付金额等明细资料抄送温州市水利局。



3. 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风控管理工作。

### （三）甲乙双方共同

1. 作为温州市珊溪水库防洪超蓄及调度责任保险项目指导团队，共同推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与保险人的保险合作业务，监督保险合同的执行。

2. 共同督促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与保险人设立项目组或管理团队，加强对本辖区内的保险合作项目执行和管理，并加强日常业务宣传、培训、协调、指导，以及争议的处理。

3. 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执行情况共同对保险定损、理赔、信息化等服务进行持续改进。

## 五、其他

（一）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各方需共同遵守，不得擅自修改。对协议执行中的问题、分歧及未尽事宜，本着相互谅解、相互支持、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

### （二）廉洁承诺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各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三）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



EDAAPP  
扫码校验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温州市水利局（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

首席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次席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0日

